

# 上海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下月施行

## 在国内首次提出分级分类开放模式

■ 劳动报记者 陈宇

本报讯 从昨日召开的时政新闻发布会上，记者获悉，《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今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办法》共8章48条，明确总体原则、开放机制、平台建设、数据利用、多元开放、监督保障、法律责任等内容。

### 首次提出 分级分类开放模式

上海高度重视公共数据开发

利用，自2012年起就在全国率先探索公共数据开放，不断对标和学习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国际先进城市。近几年，上海开放数据的范围已基本覆盖各市级部门的主要业务领域，开放数据总数达到2100项。2017年至2019年，上海连续三年在第三方测评的中国地方政府数据开放排名中位列第一。

不过，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鸣波表示，上海公共数据开放的程度与国际上还有一定差距，如高价值数据开放度不够、与社会需求衔接不足等。此次《办法》制定过程中，相关部门重点考虑解决这些问题的举措，希望能通过这部办法的落地实施，进一

步提升开放数据水平。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主动制定开放清单，另一方面对接社会需求。根据年度开放重点，优先开放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高价值公共数据。

值得关注的是，《办法》在国内首次提出分级分类开放模式，对开放数据进行标准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开放数据质量，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对公共数据的需求。

### 如何保障 个人隐私合法权益

大数据尤其是公共数据可能

牵扯到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第三方合法权益，《办法》是如何保障这些合法权益的?

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长罗培新表示，在《办法》总则当中明确对权益保护提出了要求，要求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公共数据的开放过程当中，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公共数据被非法获取或者不当利用。同时对数据进行了分类管理，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公共数据列为非开放类数据。并且在数据的预处理环节要求数据开放主体将列入开放清单的公共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保证这些信息没有个人信息。

《办法》同时规定了权益保护机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如果认为已经被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话，可以通过开放平台来告知数据开放主体，并且提交相关证据，由平台通知数据开放的主体进行核实，然后予以相应处理。

罗培新表示，数据利用主体如果在利用公共数据的过程中存在侵犯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情形，由市经信委会同市大数据中心对侵权人予以介入，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关闭其数据获取权限等措施，并且予以公示。

## 上合组织国家法律服务论坛在沪举办

本报讯 上海合作组织国家法律服务国际论坛25日至26日在上海举办。中国司法部部长傅政华、吉尔吉斯司法部长扎玛古罗夫、俄罗斯司法部长科诺瓦洛夫、上海市长应勇出席并致辞。司法部副部长刘志强主持开幕式。

傅政华在致辞时指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的重要指示，中国司法部会同13家成员单位成立了“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着力建设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平台，积极服务上合组织国家间经贸合作。面向未来，上合组织国家在法治领域的合作方兴未艾，前景广阔。我们倡议，坚持团结互信，凝聚合作共识，各国司法部要加强合作，发挥护航引领作用，为区域经贸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坚持互利共赢，扩大合作领域，组织和引导各国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切实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坚持开放交流，拓展合作深度，扩大法律服务业开放，各国律师行业建立更加紧密的业务协作关系；坚持同舟共济，维护合作环境，加强法律和司法行政领域交流合作，积极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共同为造福各国人民和推动各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应勇在致辞时指出，区域合作需要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成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是习近平主席在去年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上提出的重大实践创新，具有里程碑意义。此次论坛的举办，是贯彻落实青岛峰会精神、积极开辟法治合作新渠道的重大举措，有利于促进各国法律服务领域的交流合作，实现不同法律制度之间的经验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上海作为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城市，始终高度重视法治建设，特别是加大法律服务业支持力度，目前已成为中国

大陆地区境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聚集度最高的地区。我们将在司法部的指导下，大力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有序扩大法律服务对外开放，不断满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法律服务新需求。我们将以此次论坛举办为契机，在上合组织框架下，进一步发掘与上合组织区域内相关城市交流合作的潜力，拓展合作领域、完善合作机制，为区域内各国人民世代友好、共同发展进步贡献力量。

上合组织秘书处副秘书长阿卡什卡罗夫、上合组织地区反恐机构副主任穆卡舍夫在开幕式致辞。本次论坛是“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法律服务委员会”成立以来首次举办的重要的多边国际论坛，由司法部主办，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政法学院共同承办，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举行。多个国家的司法部官员、国际组织代表，以及中外专家学者300余人参加此次论坛。

## 校园安全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

### 本市召开学校安全专题会议

本报讯 全市学校安全专题会议昨天举行，部署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尹弘主持会议并讲话。

尹弘指出，抓好校园安全工作，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要进一步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上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落实到教育教学各环节全过程。

尹弘指出，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要抓住关键，形成合力，严而又严，筑牢校园安全防线。压实责任分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确

保校园安全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聚焦校园内部、周边等重点，抓在日常、严在经常，完善安防体系建设，强化应急准备与响应，做到安全防护全覆盖无死角。聚焦学校安全关键环节，加强安全风险预防和管控，建立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综合施策化解安全风险。要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多种载体普及基本安全常识，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积极联动、家长主动配合”的工作格局，为加强和改进学校安全工作提供强有力保障。

市领导陈群、龚道安出席会议并讲话。

(上接第1版)

在草桥站进站大厅，习近平结合展板听取情况介绍。习近平强调，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的发展方向。发展轨道交通是解决大城市病的有效途径，也是建设绿色城市、智能城市的有效途径。北京要继续大力发展轨道交通，构建综合、安全、智能的立体现代化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始终保持国际先进水平，打造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随后，习近平乘坐轨道列车前往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在途中详细询问轨道列车的设计制造和票价、行李托运、同其他交通线路衔接等情况。习近平强调，城市现代化要交通先行，要发挥好大兴国际机场的辐射带动作用，联通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北京“四个中心”、雄安新区建设，服务好京津冀协同发展。

抵达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习近平首先在综合交通中心听取机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情况介绍。大兴国际机场配套建设了现代化的立体交通体系，不仅在机场内部实现了公路、轨道交通、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不同运输方式的立体换乘、无缝衔接，而且在外部配套建设了五纵两横的交通网络。目前，大兴机场高速、轨道交通新机场线、京雄城际铁路北京段等已同步开通。

大兴机场航站楼，是目前全球最大规模的单体航站楼，以其独特

的造型设计、精湛的施工工艺、便捷的交通组织、先进的技术应用，创造了许多世界之最。习近平步行视察站台大厅和值机大厅，实地了解值机、安检、登机及残疾人无障碍设施等情况，并结合沙盘和模型听取机场总体规划、设施建设等介绍。

投运仪式在机场联检大厅举行。11时许，伴随着欢快的迎宾曲，习近平等步入仪式现场，全场起立鼓掌。中国民航局负责同志向首都机场集团公司颁发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使用许可证。

11时28分，习近平走上主席台，宣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正式投运！”全场响起热烈掌声。

投运仪式结束后，习近平来到机场国际出发大厅，看望参与机场建设和运营的工作人员代表。习近平指出，大兴国际机场建设标准高、建设工期紧、施工难度大，全体建设者辛勤劳动、共同努力，高质量地完成了任务，把大兴国际机场打造成为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平安工程、廉洁工程，向党交上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习近平强调，共和国的大厦是靠一块块砖垒起来的，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大兴国际机场体现了中国人民的雄心壮志和世界眼光、战略眼光，体现了民族精神和现代水平的大国工匠风范。他希望广大建设者在新的征程上再接再厉、再立新功！

## 口臭 苦

**可用 养阴口香合剂**

**主治** 口臭、口舌生疮、齿龈肿痛、口干口苦、胃灼热痛、肠燥便秘。

**功能主治** 中医：清胃泻火，滋阴生津，行气消积。用于胃热津亏，阴虚郁热上蒸所致的口臭，口舌生疮，齿龈肿痛，咽干口苦，胃灼热痛，肠燥便秘。

全市各大药房有售  
电话：62041665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25095，生产企业：贵州万顺堂药业有限公司。请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禁忌】：尚不明确。【不良反应】：尚不明确。【备案】：2019年6月20日，药广审(文)第2019060099号

69.8元/盒

## 腹泻 慢性肠炎

**可用 鞣酸苦参碱胶囊**

**用于** 功能性腹泻、慢性肠炎、肠易激惹综合征。

**适应症**：用于功能性腹泻和慢性肠炎、肠易激惹综合征引起的腹泻。

全市各大药房有售  
电话：62041665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52020688，生产企业：贵州万顺堂药业有限公司。请仔细阅读药品说明书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禁忌】：尚不明确。【不良反应】：少数病人有头痛、嗜睡、恶心等症状。药广审(文)2019070111号，备案号：2019年7月30日

25.9元/盒

销售地址：[黄埔]：南京东路第一医药商店[静安]：中华新路957号，愚园路232号及雷允上西区各药房，山西北路208号，平顺路155号 [徐汇]：田林东路388号，汇丰各药房 [卢湾]：上海药房各药房 [虹口]：四川北路各药房 [长宁]：玉屏南路152号得一各药房 [普陀]：新村路356，曹杨路673号 [闵行]：莘建东路444号 [宝山]：牡丹江路1701号 [杨浦]：长海路369号 [浦东]：上南路1071号，养和堂各药房 [惠南镇]：城东路268号 [松江]：沪亭北路758号余天成各药房 [嘉定]：沙霞路83号 [奉贤]：南桥解放中路22号 [金山]：恒德药店各药房 [青浦]：青安路210号 [崇明]：东门路178号等全市各大药房有售。 广告